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62,290,449.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1,631,730.6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47,343,282.21 元,按照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34,328.2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641,491.28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117,406,897.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85,843,548.27 元。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188,5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预案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10,630,143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83,564.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传真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5 年,中国氟化工行业处于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整体呈现供给端管控持续强化、需求端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加速推进的发展态势,行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政策层面,行业监管持续强化且导向清晰。萤石作为氟化工行业核心战略资源,已被纳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开采总量实行常态化管控,并通过强化合规引导,倒逼行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落后矿山有序退出。第三代制冷剂(HFCs)生产配额制度自 2024 年正式实施以来,2025 年继续严格执行,行业发展模式由以往的扩产竞争逐步转向配额优化与效率提升,第四代制冷剂(HFOs)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与此同时,环保政策持续升级,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等重点物质的排放管控趋严,推动企业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绿色工艺方面的投入,行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

市场供需呈现结构性分化态势。需求侧,传统制冷领域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为行业提供基本支撑;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高端氟材料需求增长,推动行业需求结构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供给侧,基础氟化工产能持续优化,行业聚焦提质增效与产品结构升级;含氟精细化学品、特种氟材料等产能逐步释放,供给体系向规范化、高端化方向调整。在有机氟化工领域,配额管理及技术壁垒进一步强化了头部企业的主导地位,中小产能继续有序出清。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加速,部分高端氟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明显加快,行业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整体来看,2025 年氟化工行业转型红利持续释放,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方向迈进,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推进产品迭代提供了良好行业环境。氟化工主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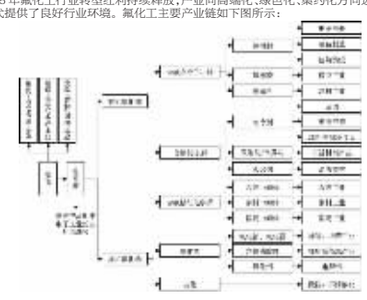

1)萤石

萤石是现代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矿产商品摘要》,2025 年末世界萤石矿总储量约 3.30 亿吨,其中中国萤石储量位列世界第一,约占全球萤石总储量的 33.33%,产量占全球的比例约为 60.00%,主导全球供应链。但萤石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政府对萤石的相关政策持续收紧,不断提高萤石开采门槛,以加大对萤石资源的保护。受资源稀缺性和政策影响,预计萤石的稀缺性特征在未来将持续凸显,其供给收缩也是大势所趋。公司目前拥有 3 个采矿权,2 个探矿权,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485.27 万吨矿石量。

2)无水氢氟酸

我国无水氢氟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无水氢氟酸下游涵盖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等。其中,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系无水氢氟酸的主要消费领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国内无水氢氟酸生产企业开工率明显提升,市场供给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18.50 万吨。

3)氟碳化学品

氟碳化学品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气及精密部件的清洗剂,还可以用作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原料。公司生产的氟碳化学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制冷剂领域。

曾在或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包括 CFCs、HCFCs、HFCs 三代制冷剂,第四代制冷剂(HFOs)已在欧美发达国家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第一代	氯氟烃类(CFCs)	CFC-11、CFC-12、CFC-113、CFC-114、CFC-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HCFCs)	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	ODP值较 CFC 更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HFCs)	HFC-32、HFC-125、HFC-134a、HFC-410A、HFC-152a、HFC-143a	ODP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四代	氢氟烯烃(HFOs)	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ODP值为 0,同时拥有极低的 GWP 值,专利壁垒高,目前部分第四代制冷剂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已开始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目前在我国也处在加速淘汰期;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自 2024 年开始按配额生产和使用;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已在部分发达国家推广使用,在我国尚未大规模推广。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规定,我国属于第一组发展中国家,应在 2020-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在 2024 年开始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基准值,自 2029 年开始削减 10%,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以内。2023 年 4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了《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 一 2030 年)》,该方案明确指出: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 2025 年分别削减基准值的 67.5%和 73.2%,2030 年均削减基准值的 97.5%,仅保留 2.5%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要。H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基础上,2029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10%。

制冷剂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冰箱(柜)、汽车空调、商业制冷设备等行业,这四类产品制冷剂原理一致,但对制冷剂的品种需求各有不同。总的来看,家用空调、冰箱、汽车空调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氟制冷剂的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空调、冰箱、汽车等的产量、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的可能性较高。随着上述产品的居民保有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存量设备的维修需求将成为含氟制冷剂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此外,2025 年初,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将家电补贴品类扩大至 12 类,并将空调补贴数量上限提升至 3 件。同期,商务部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老旧车辆报废与新车换购补贴标准。上述政策的落地实施,预计将有效拉动下游空调与汽车行业的产销增长,从而为含氟制冷剂等关键材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2024 年,我国对三代制冷剂全面实施配额管理,制冷剂行业产能结构进入供给侧管理新阶段。在第四代制冷剂因技术成熟度与规模化应用成本尚未完全突破瓶颈,短期内难以实现大规模替代的市场背景下,第三代制冷剂仍为市场主流应用产品,供需格局逐步从“增量竞争”转向“存量博弈”。2026 年,公司共获得 HCFCs 和 HFCs 制冷剂配额为 6.35 万吨,其中 HFCs 产品配额为 6.03 万吨,总配额量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 8.83 万吨,其中 HFP 产能位于全球前列,FEP、PFA 等柔头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享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 0.70 万吨;化工原料年产能 69.20 万吨。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两大板块协同发力。一方面,制冷剂行业在配额政策持续约束下,供需格局不断优化,产品价格同比明显上涨,公司产销衔接顺畅,收入和毛利水平同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协同优化,含氟高分子材料产线效率和产品品质稳步提升,邵武永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盈利基础。(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963,585,566.59	7,137,035,461.99	11.44	6,743,889,3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9,313,898.55	2,848,674,774.58	101.82	2,640,753,080.65
营业收入	5,206,143,738.66	4,605,643,494.08	13.04	4,368,800,001.10
利润总额	670,736,134.13	282,994,427.25	137.01	282,994,4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31,730.64	251,336,834.23	123.46	183,688,8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655,281.48	245,808,049.01	131.34	112,864,4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16.73	523,805,65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9.19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7	80.6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67	79.10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7,603,660.68	1,307,875,587.17	1,340,096,465.12	1,420,568,0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90,001.72	173,973,963.68	197,881,010.71	92,386,7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630,530.11	171,081,271.32	189,253,648.24	111,689,8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8,896.75	311,742,048.46	164,908,720.02	178,306,526.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童建国	7,894,736	186,300,199	36.47	7,894,736	质押	19,875,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742,400	5.43		无	0	其他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21,052,631	4.12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5,020,834	15,979,166	3.13		质押	10,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铜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797	11,482,797	2.25		无	0	其他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964	8,470,036	1.66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澜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0,569	6,294,415	1.23		无	0	其他
徐水土	14,000	5,725,837	1.12		质押	2,670,000	境内自然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5,263,157	1.03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3,623	4,984,520	0.9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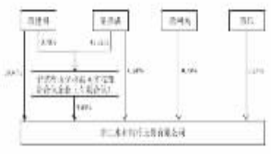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614.37 万元,同比增长 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163.17 万元,同比增长 123.4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6,358.56 万元,同比增长 1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931.39 万元,同比增长 101.8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4,384.00 万元	是	否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4,946.00 万元	是	否

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1,102.4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冰龙环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银行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冰龙环保	84%	86.72%	4,946.00	10,000.00	1.74%	以合同为准	是	否
(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邵武永和	100%	56.30%	14,384.00	20,000.00	3.48%	以合同为准	是	否

注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注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合同总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邵武永和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91350781MA31E0EJ4X
法人	冰龙环保	控股子公司	公司 84%	91330800MA29TUFB4D

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邵武永和		冰龙环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79.00	264,994.97	10,850.46	15,967.79
负债总额	153,523.32	149,202.04	8,035.71	13,847.88
资产净额	110,155.69	115,792.92	2,814.74	2,119.92
营业收入	102,886.76	149,083.23	32,425.85	42,130.71
净利润	5,087.09	10,975.13	1,206.72	97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目的是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不确定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虽负债率超过 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同时,前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此外,除公司外的其他小股东不参与冰龙环保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小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21,102.4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188,5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测算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10,630,143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83,564.3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9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资质、从业记录、质量管控、审计方案、人员配置、资源保障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均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立信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行为规范严谨,及时出具了客观、完整、公允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层面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委员均为董事会成员,均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战略任务,经营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或任期绩效评价后核发。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嘉成、徐水土、赵景平、陈文亮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